

关于受理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（2021-2023）启用后相关事项》通知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办理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 11 月 20 日之前（以税控发票开具时间认定）销售购置的补贴机具按照《2018-2020 年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》（闽农综[2018]67 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2020 年 11 月 20 日之前购买的机具，符合购机补贴申请条件仍未办理购机补贴申请的，须在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向县农机中心申请办理购机补贴并完成补贴系统录入受理。该类补贴申请不能通过手机 APP 录入，只能现场录入受理。

二、为做好疫情防控，避免人员聚集，采用预约登记形式预约现场受理时间，预约电话 0598-2337316。请购机者携带所需有关材料（身份证、社会保障卡、购机税控发票、铭牌与身份证合照、人机合照等），在安排的受理时间段内及时前往县农机中心办理。

将乐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

2021 年 9 月 26 日

